

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2022年第1号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委各部门、市直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我市各项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全市市民的身心健康。经市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2022年第1号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告内容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同时，请市信息宣传组（市委宣传部）做好通告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1月17日



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(2022年第1号)

1月16日，我市五华县在珠海市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排查工作中，发现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，组织开展流调溯源、隔离管控、核酸检测等工作。为进一步精准防控，根据当前我市疫情形势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人员出行管理。倡导广大市民非必要不离梅、不出省，确需离梅出省的，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带头落实非必要不离梅、不出省要求。

二、严格人员落地管理。严格落实“两站一场”抵梅旅客全员落地核酸检测。近14天内有发生疫情地区旅居史来（返）梅人员，务必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村（社区）、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报告，配合落实分级分类健康管理措施。建议广大市民近期从外省或珠海、中山、深圳来（返）梅后，主动做一次核酸检测，并自我健康观察14天。

三、严格聚集性活动管控。按照“非必要不举办”“能线上、不线下”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从严管控会议活动、聚会活动、文娱活动等。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，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规模，做好疫情防控方案预案。严格控制农村集市规模，提倡“喜事缓办，丧事简办，宴会不办”。

四、严格重点场所管控。全市各类场所严格落实体温检测、查

验健康码、规范佩戴口罩、保持1米间距等防控措施，景区景点、餐饮单位等公共场所落实限量、预约、错峰要求，接待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%（五华县除外），并严格控制瞬时流量。五华县暂停开放桑拿按摩、足疗水疗、美容美发、茶庄、棋牌室、麻将馆、网吧、酒吧、KTV、电影院、健身房、体育馆、游泳馆等聚集性和密闭空间场所，所有校外培训机构暂停线下培训。

五、积极配合隔离管控。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措施及管控区域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管控要求，积极配合健康监测等工作，如违反相关规定引发疫情传播风险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积极配合核酸检测。有关风险人员要积极配合做好核酸检测，遵守核酸检测采样点的现场秩序，主动在粤核酸小程序完善个人信息，提前生成“大规模核酸检测”和“常规检测”两个专属二维码并截图保存，确保应检尽检，不漏一人。

七、切实做好个人防护。坚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常通风、一米线，主动自我健康监测。出现不适症状时，应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立即就近前往发热门诊就诊，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。按照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符合条件的人群尽早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针接种，共筑免疫屏障。广大市民要密切关注权威信息，严禁恶意造谣传谣、谎报瞒报疫情、发布不实信息。

以上管控措施，依据疫情风险评估结果、防控需要进行动态调整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